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28次會議紀錄

111 年 3 月 14 日 府都新字第 1116007203 號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6會議室專區

參、主持人:討1案黃一平召集人、討2案黃一平召集人及陳信良副召集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高俊銘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討論提案:

一、「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480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王竹君 02 2781-5696轉 3067)

討論發言要點:

- (一)本案討論前,陳玉霖委員已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 點規定,自行離席迴避。
-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 1. 本案人事行政管理、銷售管理及風險管理費率均以上限列,仍請實施者酌 予調降。
 - 2. 本案相關費用適用臺北市100年版提列標準編列,惟營業稅改採107年版公 式計算,建請實施者參採有利所有權人方式提列。
 - 3. 更新範圍外涉同小段348及547地號2筆國有土地,登記原因為「抵繳稅款」, 爰請道路主管機關於事業計畫核定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前述同 小段348地號2筆國有土地,始得交由實施者辦理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 4. 本分署前以110年10月2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50013720號函提供聽證意見, 請實施者載明於聽證意見回應綜理表,提請大會討論。
- (三) 財政局 黄于珊幹事(書面意見)
 - 1. 有關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計算,請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費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騎樓、陽台及有建物登記之平台,按實際拆除面積以建築物重建單價50%計算。
 - 2. 本案安置期間以54個月提列,高於一般通案審議之36 個月,亦高於參考107

年提列總表基準計算之41.2個月〔(21*1.2+4*2.5)+6〕,請實施者說明合理性後,提請審議。

- 3. 有關都更權利變換營業稅計算,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已有最新令釋;本案 財務計畫依100年總表提列概估,僅營業稅依107年版算式提列,是否已依 110年1月15日修正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 要審議原則」辦理並採有利土地所有權人方案提列,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 審議。
- 4. 本案人事行政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均以上限提列,共同負擔比達 42.21%,請實施者說明合理性後,提請審議。
- 5. 其餘109年8月12日幹事複審本局幹事所提意見,實施者已修正或說明或業 經承辦科提請本次大會審議,無補充意見。
- (四) 地政局 徐子偉幹事(書面意見)
 - 1. 估價部分已依前次意見修正或說明,無其他意見。
 - 2. 共同負擔比部分,請實施者說明後逕提大會討論。
- (五) 交通局 吳瑄俞幹事(葉英斌代)(書面意見)
 - 1. 事業計畫書:

有關本案所設無障礙車位管理事宜,依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1552 號函釋,略以「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爰請於管理規約規範該車位係供前揭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以符立法意旨。另本案共設置250 席汽車停車位,請補充說明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之適法性。

2. 交通影響評估:

有關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之道路交通自然成長率一節,涉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與P.2-3~P.2-4內容不符,請修正,以維一致性。

(六)消防局 廖家銘幹事(書面意見)

請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淨空,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 停車格、路燈、或植栽等,且救災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無高壓 電線或其他纜線…等,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七)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邦睿幹事(書面意見)

本科無意見。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佩珊幹事(書面意見)

- 1. 本案前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都設字第1093018213號函都審核定在案。本 次送件圖說與都審核定版內容大致相符。
- 2. 倘經更新審議決議調整原核定圖說,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檢討是否需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九)建築管理工程處 林正泰幹事

- 1. 本案更新單元以整體街廓方式辦理,單元四周均為計畫道路,擬廢止現有 巷道均位於更新單元整體街廓範圍內,經審視地形圖並未延伸至單元外, 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第1款規定。
- 2. 本案一樓標示陽台部分依照內政部函釋規定,必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欄杆及扶手,建議實施者依規定調整。

(十) 葉玉芬委員

估價報告書部分 (麗業估價報告書):

- 1. 更新前土地評估部分:本案合併後土地有1,300多坪,於合併後土地比較法 比較案例1面積為89.65坪。為何不使用合併前比準地的比較案例1,面積規 模稍大,請說明或建議使用。
- 2. 估價報告書中,本案標的距離捷運芝山站約1,700公尺,於報告書估價師針對近鄰地區新成屋的使用案例相較之下,均非為於捷運主要生活圈中(大約距離1,000~1,300公尺),且與芝玉路的兩個案例可說位於同一生活圈中(從google地圖測量步行距離為1,400公尺,本標的為1,500公尺。另因北士林(天母)地區區域特性,捷運便捷性影響房價因素不是非常顯著(芝山跟士林兩站),建議個別因素修正的捷運便捷性項目可再斟酌修正率。
- 3. 更新後使用比較標的「知田」建案,德行東路108號與本案標的直線距離約700公尺,於更新前土開與更新後比準戶價格均有使用本案例,然區域因素差異調整率達11%,對於區域因素的修正可能需要有很充足的理由說明,區域因素修正三個項目「市場」、「服務性設施」、「商業聚集效益」三個項目有無重覆修正之虞,或是這幾個項目確實影響本案絕大多數為集合住宅的程度,宜再考量。
- 4. P. 171請說明一樓住宅使用效益的差異及調整原因?(1樓的B1與B2戶)

(十一) 朱萬真委員

權利變換計畫書

- 1. 表16-1不能不願者部分編號5~7三人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三人均有表列500 多萬金額,但表15-1此三人為公同共有情形,合計金額500多萬,二表應該 有一致性,請再檢視。
- 2. 表16-1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及應領差額價金合計金額與實施者之應領差額價 金不一致,請再檢視此二表是否有誤植情形。
- 3. 本案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為不能參與者,以發放權利金方式辦理,發放後 由實施者列冊辦理囑託登記,此情形較為特殊,請補充於事業計畫第20章 公有土地處理方式,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十二) 蕭麗敏委員

- 1. 本案有部分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與權利變換領取現金補償,請實施者務必 再與所有權人妥善說明,不願參與領取的現金補償是更新前價值,參與選 配領取的是更新後價值,二項金額請實施者應與地主充分說明。
- 2. 事業計畫書P. 附錄-9、P. 附錄-10約定專用部分,建議載明專用之戶別。
- 3. 有關估價報告書選取案例建議估價師充分說明選取原因。

(十三) 何芳子委員

- 1. 屋頂種植之九芎覆土深度僅100公分,建請改用小喬木,並請檢視綠覆率及 綠化量。
- 2. 本案財務計畫提列以100年總表,營業稅建請改以100年,亦對地主有利。
- 3. 有關基地北側設置大廳出入口處,目前植栽配置恐影響進出之順暢,考量本案共規劃200戶以上,請調整該處植栽設計。

(十四)賀士麃委員

- 1. 一樓自行車停放處之排風管道建議標示高程,以利檢視是否影響停車。
- 2. 請標示北側側門之排風管道之排風方向,並檢視是否影響行人使用開放空間之舒適性及植栽之存活率。
- 有關自行車停放位置與汽車車道間是否有作高低差阻隔,如為順平設計請考量是否補充安全設施。
- 4. 地下一層編號247、248行動不便車位至電梯廳之動線有設置機車位,建議再 行調整機車位置,以利行動不變者通行。

(十五) 簡文彥委員(另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陳情人一(德行東路 ○ 巷 ○ 號 ○ 樓)所言建商是否違約,非審議會審議項目,請實施者妥為與住戶溝通說明;若住戶參與都市更新結果與合約不同,屬私下協議部分,請雙方協商解決。

(十六) 鄭淳元委員

- 1. 平面層汽機車出入口之警示燈,請移至近建築線邊,以增功效。
- 2. 本案大樓有部分做商業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請依法令適用時之法 令確實核計(本案非全住宅用途,少計一車位)。
- 3. 無障礙停車位請納入住戶管理規約管理。
- 4. 依簡報提供4車位為大樓公共車位,惟依表13-3車位分配表,僅有2車位不供選配,尚不足2車位請補正。
- 5. 實施進度表請依審議進程修正。
- 6. △F4公共設施開闢工程費用之提列,適用100年1月20日提列總表版本,工程費用係以開闢面積乘以工程單位核計,尚無再乘以1.2之計法,請修正,並順修相關連動項目。

(十七) 林光彦委員

事業計畫第 13-1 頁選配原則(二)3. 若確認為強制效力,宜刪除「建議」二字,以免爭議。

(十八)楊欽文委員

依相關法規檢討本案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應為5席,餘數應設置1席, 請再釐清。

(十九) 黃媺雲委員(另提供書面意見)

- 1. 地下各層平面圖、地上各層平面圖及屋凸層平面圖請標示轉折尺寸;陽台 寬深尺寸請標示(第6-3頁至第6-16頁)。
- 2. 土地登記清冊缺合計欄(第17-5頁)。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一) 人民陳情部分:

1. 有關陳情人一其可分配權值達3,000多萬元,但因在選配期間並未繳交權利 變換意願調查書,剛剛有表達欲領取補償金,會後如陳情人願出具權利變 換意願調查書,實施者將配合辦理;如無法出具,為保障其權益,仍僅能依 照相關規定以公開抽籤結果辦理,確保其選配位置。

- 2. 有關陳情人二至四所提意見,本案於第一次公展時設計地上17層樓建築物, 在過程中有些地主表示通風採光設計不良,故調整相關規劃設計,樓高提 高至21層,改善每層每戶通風採光條件,使整體設計品質提升;剛有陳情人 提到希望選配15層樓以下,目前還有很多實施者獲配的房屋位置可供選擇, 如有換戶的需求,也可與實施者協商更換,會後實施者也會積極與陳情人 再行協調。
- 3. 有關一坪換一坪,本案已申請老舊公寓專案容積獎勵達最高上限100%,惟因本案更新前均為五層樓建物,依規定檢討尚無法達到每戶住戶一坪換一坪之條件。
- 4. 有關結構安全部分,本案採RC造21層樓,基本上符合通用的工法,在結構規範亦是符合相關耐震法規規定,且本案尚有高層建築結構外審程序,請住戶放心。

(二)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 1. 本案無障礙車位數量係依相關規定檢討設置,後續配合釐清確認。
- 2. 本案主要出入口為與東側芝山國小動線區隔設置於基地南側,北側出入口 為本社區之後門。
- 3. 自行車停放空間下方排風管道係往車道方向排放,不影響行人使用開放空間之舒適性;北側後門之排風管道之排風方向係往植栽方向排放,位於排放口之植栽選擇上會以較低植栽為主,避免影響植栽生長。另有關自行車停放位置與汽車車道間為平坦設計,之間有輔以欄杆做區隔,安全無虞。
- 4. 有關地下一層無障礙車位位置,已依都審委員意見修正為此次版本,將原 無障礙車位後方其他機車車位移設調整,提高人員進出之安全性。
- 5. 本案屋頂植栽配合調整為小喬木。

(三) 財務計畫部分:

- 1. 有關拆遷補償費配合財政局意見修正。
- 2. 有關安置期間,本案因地上戶數較多,實施者也依實際情形預排進程,預計 拆除工程即需6個月時間,自開工放樣至安全支撐完成需15個月,地下4層 結構體需5個月、地上21層結構體需14個月,外牆施工至產登尚需17個月, 故全案自拆除工程至產登完成約需57個月,本案扣除產登3個月時間,計算 54個月安置期間,係以過往工程經驗核實提列,提請審議會同意。

- 3. 有關營業稅部分配合調整為100年版本計算。
- 4. 有關管理費部分,因全案戶數相當多、整合時間也很長,提請審議會同意以 上限提列。

(四) 權利變換部分

- 1. 有關選配原則(二)3. 配合委員意見刪除「建議」二字。
- 2. 有關約定專用部分,於規約內配合補充專用之戶別。
- 3. 土地案例的部分,合併前及合併後的比準地會有差異,但是在選取案例時 會視條件因素(包含區位等等)調整,故有些案例面積雖然比較小,但是價 值可能會因為區位或其他條件影響反而比較好,故合併後的案例實施者儘 量選取面積大的,但是實際上搜尋不易,這部份將再確認是否有其他適合 案例。
- 4. 有關樓上層標的選取案例,知田案例位置是德行東路108號,距離本案不到一公里,該案例對側為德行東路109巷,早上及傍晚作市場使用,再往北向士東路則有士東市場,故此巷之商業環境較為熱絡,商業效益較高;本案係屬德行東路較後段之路段,雖有零星市集,不過商業聚集上沒有該案例好,故在區位因素(市場、商業效益)的部分有做調整。知田案例與本案均位於德行東路上,在住宅寧適性、車流吵雜度的部分並無特別調整,其雖非位於市場內,但是從提供的商業效益及氣息來看,仍較本案高,故有做調整,這部份會再參酌解釋及調整。
- 5. 1樓住宅使用效益調整5%、10%的部分,係因1樓沒有用約定專用效益去計算 戶外使用空間之緣故。

決議:

(一)人民陳情部分:本案尚有所有權人尚未同意參與更新及審議期間之陳情意見,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調整合。

(二) 廢巷改道部分

本案擬廢止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現有巷道(德行東路283巷1弄),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第1款規定全部位於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定,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三)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本案都市設計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核備在案,經實施者說明審決情形,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另有關無障礙汽車車位經實施者說明 4 席計入

大公,其無障礙汽車車位設置數量、屋頂植栽與一樓北側後門排風管排風方向之植栽設置及平面層汽機車出入口之警示燈位置,請依委員及幹事意見釐清修正。

(四)消防救災部分

本案救災活動空間檢討情形,請依消防局幹事意見修正。

(五) 財務計畫部分

- 1. 本案信託管理費(以報價金額50%提列)及更新前測量費均未檢附契約,經實施者說明於核定前檢附信託契約,並已檢附更新前測量費請款單及收款發票,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 2. 本案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提列54個月(通案為36個月),經實施者說明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另本案營業稅以107年公式提列(提列總表為100年版),經實施者說明改以100年提列總表計算方式對所有權人更有利,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 3. 本案人事管理費(5%)、銷售管理費(5.8%)及風險管理費(14%)均以上限提列, 經實施者逐一說明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另拆遷 補償費用計算,請依財政局幹事意見修正。

(六) 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

- 1. 本案選配原則以可分配權值+35%為上限,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另有關選配原則(二)3. 請依委員意見刪除「建議」二字,及請於住戶規約其約定專用圖面部分,載明專用之戶別。
- 2. 本案估價報告書修正情形,更新後二樓以上均價(887,952元/坪),共負比 42.21%,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幹事意見檢討修正,並於核定前請估價委員協助 書面審查。

(七) 自提修正部分

本案 4 位地主選配換戶及增選調整情形,及 1 位地主原不願參與分配改為 參與分配之情形,經實施者說明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並經審議會討論 後,予以同意。

(八)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1. △F1(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之獎勵容積),同意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給予1,326.91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3.19%)之獎勵額度。

- 2. △F3 (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704.42平方公尺(法定容積7.00%) 之獎勵額度。
- 3. △F4-2 (協助開闢毗鄰計畫道路之獎勵容積)原則同意給予1,078.62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0.72%)之獎勵額度,實際獎勵額度應以實際淨利計算並授權更新處後續覈實計算。並請實施者應切結於使照取得前,辦理完成捐贈臺北市政府之程序。
- 4. △F5-1(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1,006.32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0.00%)之獎勵額度。
- 5. △F5-3(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原則同意給予501.48平方公尺(法定容積4.98%)之獎勵額度,並請實施者清楚標示主要出入口及緩衝空間動線,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另請實施者將人行步道以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 6. △F5-5(更新基地規模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945.94平方公尺(法定容積9.40%)之獎勵額度。
- 7. △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805.05平方公尺(法定容積8.00%)之獎勵額度,並請實施者後續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提列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惟不得納入本案共同負擔費用提列;另請實施者依協議書約定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
- (九) 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專案獎勵
 - 1. 公共設施補充原則(設計高於法定基準容積-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原則同意給予1,509.48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5.00%)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
 - 2. 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提供合適規模住宅),原則同意給予503.16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5.00%)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
 - 3. 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或服務設施), 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同意給予201.26平方公尺(法 定容積2.00%)之獎勵額度。
 - 4. 環境貢獻度原則(改善基地微氣候),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同意給予201.26平方公尺(法定容積2.00%)之獎勵額度。

- 5. 環境貢獻度原則(防災機能加強),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同意給予402.52平方公尺(法定容積4.00%)之獎勵額度。
- 6. 環境貢獻度原則(社區活動延續),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同意給予100.80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00%)之獎勵額度。
- 7. 既有容積保障原則,同意給予1,469.49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4.60%)之獎勵額度。
- 8. 本案專案獎勵申請合計4,387.97平方公尺已超過2倍法定容積上限,原則同意給予獎勵上限3,694.43平方公尺(法定容積36.71%)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核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

(十) 聽證紀錄

	地のはいし地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1	賈○○(朱○○代)(當事人)	1-1 實施者受任人: 昇陽建設	第(1)、(3)點無爭點、第
	(1)感謝市府圍隊、都更審議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	(2)點不予採納,理由如
	委員及本案實施者一昇陽	天牧經理	下:
	建設公司等,對本案的付	實施者會盡最大的努力與尚	第(1)點
	出與努力。	未同意戶協調,期望都更程序	當事人係陳述感謝,本案
	(2)本都更案至少已經談了	能順利進行。	依法定程序辦理,故無爭
	十幾年。柯市長曾在2016	1-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一蔡	點。
	年07月02日說:北市都更	欣沛股長	第(2)點
	終究要往前走,「如果都擺	聽證後續即會進入審議會審	本案尚有所有權人尚未
	著十幾年不處理,我覺得	查,也請實施者善盡溝通責	同意參與更新,請實施者
	這是政府失職」。若依目前	任,更新處也會盡力協助實施	持續溝通協調,有關代拆
	情形來看,參與本都更案	者後續程序順利。	協調,非本次更新審議會
	的現地主約有145戶。已簽		審議事項,不予採納。
	約的地主約有82%,未簽約		
	的地主尚有18%。按都更程		
	序,還要經過市府審議會,		
	核定公告。之後進行拆屋		
	興建,建照申請,拆遷,施		
	工興建,到房屋驗收、點		
	交,還得等上好幾年,希		
	望不要讓本都更案等到天		
	荒地老遙遙無期。因此,		
	建議市府在適法的前提		
	下,能優先審議本都更案,		
	加速本案的核准。		
	但針對尚未簽約的 18%地		
	主,尚須召開公辦及民辦		
	協調會。假設若仍有少數		
	地主拒絕簽約。我們建議		
	請市府建立協商平台,積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極介入與協調,並希望屆		
	時能展現公權力強制執		
	行。難道我們絕大多數人		
	的身家性命安全,還要看		
	少數人的臉色?這是否是		
	另一種不公不義的霸凌?		
	(3)將近40年的老房子,建築		第(3)點
	緒構不是很好,臺灣地區		當事人係陳述對都更之
	地震頻繁,極端氣候暴雨		期待,本案依法定程序辦
	肆虐。本案建物基礎下陷		理,故無爭點。
	傾斜,主要樑柱、牆壁及		
	樓板等腐朽破損、銅筋裸		
	露或到處龜裂、變形、地		
	下室漏水、渗水、冒水等,		
	比比皆是,悼目驚心,住		
	的實在是極不安心!現住 戶已有一些長者等不到都		
	更案實施,已撒手人寰;		
	第二代業已成家,孫子輩		
	慢慢出世成長。許多做大		
	人的實在是食不安心、睡		
	不安穩,生活在恐懼之中,		
	擔心害怕房屋的安危。試		
	問:如果較大的地震發生		
	在台北,出了人命,那後		
	果真的是不堪設想,到時		
	再怎麼後悔,也挽回不了		
	生命財產的損失,再怎麼		
	悲痛也無濟於事!因此,		
	懇請市府長官及審議委員		
	們大力幫忙早日核定本都		
	更案;同時也請本案實施		
	者-昇陽建設公司更加把		
	勁,排除萬難,積極地和		
	未簽約的地主溝通,讓本		
	案早日依約實施,完工落		
	成。請大家共同攜手來完		
	成此一千載難逢的都更機		
	會,也讓市容更加美麗。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な(1) (0) マーフレハ
2	廖○○(當事人)	2-1 實施者受任人:弘傑開發	第(1)、(3)點不予採納、
	個人曾向都更處反映,但下列	事業(股)公司-辜永奇總經	第(2)點無爭點,理由如 工 ·
	事項並未獲得適當回應。	(1) 日前依许凯計图并非以	下:
	(1)廠商公開聲稱第一張設計 計圖口經具品好的設計,	(1)目前修改設計圖並非以	第(1)點
	計圖已經是最好的設計,	增加容積率為理由,是以軟體相割、改善經光	經實施者說明及審議會 計於後,本安建筑規劃設
	住戶也都選屋完成,為何	以整體規劃、改善採光	討論後,本案建築規劃設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又以增加容積率等為由修	等。	計經審議確認,本意見不
	改。		予採納。
	除了採光有改善外,其他		
	部分皆未改善甚至更不理		
	想。		
	(2)第二張設計圖問題	(2) 容積率是以政府規定申	第(2)點
	A. 容積率增加,但住戶並	請並無增加,第一套圖	經實施者說明及審議會
	未實質獲益。反而因公	公設比為28.3%,第二套	討論後,本案建築規劃設
	設增加建商可賣坪數也	圖公設比為28.6%左右,	計經審議確認,另有關使
	增加,所以獲利的是建	使用分區變更是因為申	用分區部分,係配合老舊
	商。	請老舊公寓專案而有所	公寓專案辦理變更,無爭
	B. 樓層增高,電梯減少,公	變更,二樓以上為純住	點。
	設變少了公設比反而增	家是沒有變動的,該陳	
	加。	情人因為選星當天未出	
	C. 原為住三變更為住三	席,故以權利變換實施	
	(特), 廠商稱沒有什麼	辨法以公開抽籤方式辦	
	差異,既然無差異為何	理,倘若還有其他意見,	
	變更。請改回原來的住	可再與實施者溝通協	
	三並維持最初的承諾— (二樓以上為純住家)。	調。 2-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蔡	
	(3)個人第一次有選屋,但第	依沛股長	第(3)點
	二張圖實在不適合,被迫	\(\mathbb{n} \) \(n	有關選配原則,請實施者
	只能領取補償金,但建商	慮,可先與實施者詢問,若還	妥予溝通說明,並經審議
	不予理會,仍將個人列入	是有其他疑問可至臺北市都	會討論後,不予採納。
	選屋名單中,且替個人抽	市更新處綱站或至更新處法	H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籤配屋,幾次陳情與建商	令諮詢櫃台詢問。	
	協商,建商皆以1. 只能以	, , , , , , ,	
	市價售予建商2. 待都更完		
	成交屋後才可領取補償		
	金,強迫個人選擇,這不		
	是協商而是建商給的選擇		
	題,實在不合理。		
	請問建商以第一張圖獲取		
	住戶信任簽约,然後再擅		
	自更改設計圖,造成住戶		
	困擾,如此住戶也只能默		
	默接受嗎,以後建商是不		
	是也可如法泡製,以獲得		
	最大利益。		
	為避免以後有類似情形,		
	煩請都更處制定明確、完		
	整、易懂的法規,讓住戶		
	可以自保,而不是與建商		
	協商,畢竟弱勢的住戶是		
	很難得到公平的對待,如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此才不會辜負政府照顧民		
	眾的美意 。		
3	鄭○○(當事人)	3-1 實施者受任人:弘傑開發	第(1)-(7)點無爭點,理
	(1)在幹事會及權變審查小	事業(股)公司-辜永奇總經	由如下:
	維複審會議(109/08/12)	理	第(1)點
	記錄中,各審查單位代表	(1)實施者會以維護所有權	當事人係陳述期待,實施
	及與會專家均要求實施者	人權益為主。	者已說明回應,無爭點。
	應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及需求為首要考量,我		
	們除了感謝昇陽公司跟我		
	們一超努力來改善居住品		
	質外,也希望昇陽建設能		
	確實遷守這個原則。	(0) * 1 * 4 * 中 * 1 * 1	<i>k</i> \$ (
	(2)本案在爭取「都更獎勵」	(2)若住戶與實施者有私契 約,以私契約為主,若無	第(2)點
	及「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 辦理都更擴大協助專案」		涉及實施者承諾事項,非 更新審議會審議權責,建
	核算其獎勵值已達100%,	松	· 文利奋战曾奋战惟貝, 廷 请實施者妥予溝通協調,
	而實施者表示:地主可分	依規定需試算一坪換一	無爭點。
	回之室內面積,仍未達原	坪之公式,目前計算緒果	無于細
	上 先承諾「一坪換一坪」之	未符合室內一坪換一坪。	
	標準,將來實施者如何實	7-10 TEO 17 10 17	
	現原先承諾,應有明確交		
	代;實施者雖表示在「周		
	邊公共設施均有提升,有		
	利居住品質」…等為由說		
	明,但仍嫌不足,因為地		
	主關心的是「實質」權益		
	保障,這部分還是請實施		
	者能再行考慮,在「保障		
	地主權益」及「提升居住		
	品質」之間做出最大的讓		
	步,以實現當初吸引地主		
	參與都更之承諾。		15.40
	(3)計畫編列的拆遷費用以	(3)拆遷安置(租金補貼),有	第(3)點
	54個月提列,較一般案例	私契約之住戶們是以契	有關拆遷安置費用,經實
	(編列36個月)為高,拆	約內容為主,若無私契約	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
	遷費用實際上雖然是補償	者,最終發放拆遷安置費	論後依審議會決議辦理,
	給地主的,但請問未來若 需要補償的期間不到(或	期數以權利變換報告書 核准內容為準。	無爭點。
	超過)54個月,其剩餘(或	核准內各為年。	
	一 超過)54個月,共剩餘(或 不足)的部分,會如何處		
	理?		
	 (4)先前(104/03/03)聽證會	(4)針對共同負擔比,目前報	第(4)、(5)點
	紀錄中有委員(學者專家)	告書為42.21%,未來以實	
	建議有關「共同負擔比例」	際審議結果為準,仍同上	有關共同負擔費用及管 四弗田、經療技 共設明、
		13/4 B #3/4/21 STEWN 1 1/4 1/17	理費用,經實施者說明,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應在40%以下較為合理在,	述說明有私契約之住戶	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依審
	而資料上顯現(109/08/12	們是以契約內容為主,若	議會決議辦理,無爭點。
	權變會議纪錄,綜-4頁)	蕪私契約者,則以最終核	
	修正後所列出的比例為	定之権利變換報告書內	
	42.38%(綜-11頁),其合理	容登載為準。	
	性為何?又若比例過高,		
	是否將影響地主權益?		
	(5)本案完工後總銷售金額	(5)各項管理費用係依臺北	
	為90多億,其中編列的幾	市提列共同負擔項目規	
	項行政費用(包括:人事	定提列,提列費用高,共	
	行政管理費\$1.4億、銷售	同負擔比例則愈高,但有	
	管理費\$2億、風險管理費	私契約之住戶們不受影	
	\$4.4億) 共約7.8億,占總	響。	
	銷售金額達8.66%,其合		
	理性為何?地主須分擔		
	嗎?		第(6)點
	(6)本案從更新單元核准	(6)未來若房屋有增值,住戶	當事人係陳述對都更之
	(103/11/12) 迄今已經經	分回之房屋價值也愈高,	期待,本案依法定程序辦
	過七、八年的時間都還在	符合利益共享原則。	理,故無爭點。
	走程序,地主們對於流程	3-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蔡	
	之冗長實在有些失望;而	欣沛股長 包囲安仏国帝山、安仏内安仏	
	當前在疫情趨緩的情況 下,景氣緩步回升相信是	每個案件同意比、案件內容均 有所不同,若為 100%則列為	
	可以預期的,推動建設是	168 專案,加快審議速度,故	
	一個很好的時機,希望能	若所有權人針對計畫書內容	
	儘速通過本案行政程序的	之共同負擔、設計內容有意	
		見,皆需由實施者配合修正調	
	應該可以搭上景氣的順風		
	潮,也有利地區繁榮,若	會提送審議會審議,會盡速辦	
	加上附近地區有數棟新建	理。	
	案已完工或即將完工,均		
	可相得益彰,有助周邊市		
	容景觀」,仍請委員們支		
	持。		kk (7) ml
	(7)本案基地面積達1353坪,		第(7)點
	具有完整街廓的規劃,周		實施者已說明回應,故無
	圍生活機能完善,有專家		爭點。
	(楊估價師)表示「在台		
	北市來講這是不可多得		
	的"寶地"」(107/08/30		
	第二次幹事及權變小組會		
	議記錄),我們很珍惜自己		
	的資產有幸被如此肯定,		
	在此請求「委員及實施者」		
	能多加重視此一珍貴的價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值,也請實施者在合理利		
	潤範圍之外,應儘可能回		
	饋給地主,也讓地主能與		
	實施者共享利潤。		
4	潘○○(王○○代)	4-1 實施者受任人:昇陽建設	第(1)點無爭點、第(2)、
	(1)可請實施者說明若未達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天牧	(3)點不予採納,理由如
	100%同意後續有什麼作	經理	下:
	法?呈如方才有鄰居說明	(1)針對未同意比例近18%左	第(1)點
	尚有未同意戶,請昇陽建	右,實施者內部彙整各不	本案尚有所有權人尚未
	設補充說明現在作業進度	同意戶原因,並定期至現	同意參與更新,請實施者
	及努力過程,針對不同意	場與未同意戶訪談或電	持續溝通協調,無爭點。
	户之原因,昇陽建設是否	語聯繫,團隊們很用心也	
	都有掌握?	盡全力與未同意戶溝通	
		協調,自民國102年至今,	
		實施者投入相當多的人	
		力在整合協商,請各位安	
		心,後續仍會持續協商,	
	 (2)拆遷安置費是有簽私約	期望取得100%同意。 (2)拆遷安置費若以私約內	 第(2)、(3)點
	就是補助36個月,沒有簽	容,補助時間為自通知搬	郑(4)、(6)
	私約的就是依權利變換報	西· 補助时间為自週知級 遷日起至房屋通知點交	更新審議會審議權責,不
	告書載明的補助54個月	日為止。	文羽 爾 琳 胃 爾 琳 惟 貝 , 小
	嗎?36個月與54個月是指		7 1 1 1 1 1 1 1 1 1
	有私約跟沒私約的差異		時答覆第(2)點補助時間
	嗎?是否沒簽私約的領比		· 所答復紀(2) 無補助的間 · 係為口誤,更正應為「補
	較多個月?		助時間為自實際移交房
		(3)若地主與實施者有簽訂	
	年前簽訂的,現今物價已	契約,搬遷費是以雙方簽	· ·
	調漲,昇陽建設是否也會	訂之契約內容為準。	
	有所調整?		
5	陳○○(當事人)	5-1 實施者受任人: 弘傑開發	第(1)-(3)點無爭點,理
	(1)本案屬都更條例舊法審	事業(股)公司-辜永奇總經	由如下:
	議,須遵照通則審議,請	理	第(1)-(3)點
	正視財政局意見,將拆遷	(1) 本案更新前有15棟5層樓	有關拆遷安置費用、共同
	安置費用比照利息之3年	建物,更新後規劃樓層地	負擔費用及容積獎勵部
	(36個月)計算(報告書為	上21層、地下4層,拆除及	分,經實施者說明,並經
	54個月)。	興建量體均較一般案件	審議會討論後依審議會
		大,自地上物騰空拆除至	決議辦理,無爭點。
		產權登記預估需54個月,	
		故本案提列拆遷安置期	
		間為54個月。	
	(2)本案更新後房價超過每	(2) 有關共同負擔比例係依	
	坪85萬,但加計老公專案	個案規劃設計所需之成	
	獎勵後,卻無法達成一坪	本及收益情形推估而得,	
	换一坪,主要之因為共負	非通案可比照,本案共同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 ","	比為42.2%,超過該地區分	負擔均依照規定提列相	
	配通則36~38%,請都更處	關費用,更新後價格亦由	
	正視及檢討本案給予高獎	三家估價師依本案條件	
	勵後,建商卻提高共同負	及勘估標的近鄰地區案	
	擔比,導致政府獎勵美意	例推估,後續亦須經市府	
	落入建商口袋,人民無法	審議並以審議核定結果	
	享受!	為準。	
	(3)本案申請超過100%獎勵	(3) 本更新單元北側計畫道	
	為106.89%,其中成本頗大	路未完全開闢,故本案協	
	為「協助開闢道路」,提列	助其開闢以彰顯都更之	
	2.09億共同負擔,請委員	公益性,因該計畫道路之	
	刪減至100%時,優先指定	所有權人權益也應獲得	
	删除項目,並按比例扣除	保障,故本項獎勵不宜刪	
	其共同負擔金額,以維護	除。	
	所有地主權益,因台北市		
	已開放公共設施用地容積		
	移轉,建商時不該與地主		
	爭利!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6-1 實施者受任人:弘傑開發	實施者後續配合辦理,予
	(公有地管理機關)	事業(股)公司-辜永奇總經	以採納。
	案涉同小段 348 及 547 地號 2	理	
	筆國有土地,登記原因為「抵	遵照辦理。	
	繳稅款」,爰請道路主管機關		
	於事業計畫核定後向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前述同		
	小段348地號2筆國有土地,		
	始得交由實施者辦理公共設		
	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bt (1) (0) 11 1 14
7	鄭○○(當事人)	7-1 實施者受任人:昇陽建設	第(1)-(3)點非本更新審
	(1) 若確實無法達到合約所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天牧	議會審議權責,不予採
	稱一坪換一坪,實施者是	經理 (1) 人 (1) 人 (1)	納,理由如下:
	否給予一定的補償。	(1) 合約已有保障一坪換一	• • • • •
		坪,坪數分配皆以合約內	涉及協議合建分配,非本
	(9) 长速诺腊伯列[4烟日] 均	容為主。	更新審議會審議權責,不
	(2) 拆遷補償編列54個月,將來若有剩餘是否回饋予	(2) 拆遷補貼也是依合約內 容為主。	予採納。
		谷 何土。	
	地所,不足由實施者吸 收?		
		(3) 鄭先生與實施者有簽署	
	[(o) 盲經有安貝提出共同貝 擔比例40%以下較合理,	合約,故皆以合約內容為	
	目前為42.21%多出的部	准。	
	份是否會影響地主權		
	益?		
	JUL :		

(十一) 同意本案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通過,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

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另有關估價修正部分,後續請估價委員協助書面審查始辦理核定。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 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

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05-3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吳思寰 02 2781-5696 轉 3191)

討論發言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書面意見)
 - 1. 有關本案營建費用之計算,因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無SRC造1~5層單價,故西側5層之標準單價34,900元/m[°]係實施者推估所得,請實施者於財務計畫將推估過程列式說明,提請審議會審議。
 - 2. 有關都更權利變換營業稅計算部分,經實施者回應本案得不依110年1月15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辦理,請更新處協助釐清。另為維地主權益,本局於110年12月2日聽證會上提請實施者採有利土地所有權人之方案提列營業稅,請實施者補充說明本案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令公告公式之試算結果後,提請審議。
 - 3. 本局前以111年1月11日北市財開字第1103036256號函復實施者辦理加選12 樓A5及A8等2戶住宅單元供社會住宅使用,故請實施者修正房地分配清冊。
- (二)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書面意見)
 - 1. 查本案社會住宅建築圖說本局前於106年8月18日函覆實施者尚符合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並經本府財政局111年1月1日函送本府加選配方案予實施者,共選配66戶社會住宅單元及35個停車位。
 - 2. 經檢視本次社會住宅單元規劃部分仍符上開需求。
- (三) 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 (書面意見)
 - 1. 本案於104年10月30日事權計畫併送報核,財務計畫嗣因重行公展改採107年提列總表規定估算,營建工程費用亦改採107年工程造價要項之單價計列。按依總表規定,屬事權分送案件於權變計畫之營建單價應採評價基準日當時最近公告之工程造價提列,本案雖屬事權併送,但評價基準日為104年8月1日,其營建單價依107年工程造價要項計列是否合理或符合相關規定,請更新處協助釐清。
 - 2. 依110年1月15日修正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本案得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

令公告公式提列營業稅,又本案聽證程序於110年12月2日辦理,為維地主權益,是否提出相關試算結果並採有利土地所有權人之方案提列,請實施者說明後,提請審議。

- (四) 地政局 徐子偉幹事(書面意見)
 - 1. 宏大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部分:
 - (1) P. 204比較標的七價格日期調整由93%修正為96%,比較標的八、九價格日期由91%修正為95%,且依報告書所載係依信義房價指數進行修正,惟 參依前次委員意見,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價格日期差異期間信義房價指 數變動率約2%,本次修正後調整率仍達4%、5%,請說明調整依據及調整 率是否合理。
 - (2) P. 203比較法個別因素調整,相較前次報告書,比較標的七、八、九產品 適宜性調整率由0%修正為-2%,管理狀況由0%修正為-3%,請說明變動原 因。
 - 2. 共同負擔比部分,請實施者說明後逕提大會討論。
- (五) 交通局 吳瑄俞幹事 (張珮甄代) (書面意見)
 - 1.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
 - (1) 有關本案所設無障礙車位管理事宜(法定4席、自設2席),依內政部110 年7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函釋略以「無障礙停車位係通 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 便使用,…」爰請於管理規約規範該等車位係供前揭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以符立法意旨。並請說明無障礙汽車位管理模式有無符合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之規定,倘有未合,則請檢討將該等車位改為大公。
 - (2)為鼓勵綠運輸,一般事務所樓層建議設置公用淋浴設施(供自行車通勤 人員使用)。
 - 2. 交評報告: P. 4-14住宅衍生停車需求仍請補充以「車輛持有率」推估,惟小坪數單元得以0. 7倍計算汽車位需求量;另都更事業計畫本文及附錄十四「交評報告摘要」相關內容請併同修正。
- (六)消防局 蔡長銘幹事(書面意見)
 - 1. 規劃於新生北路二段58巷之救災活動空間距離替代開口水平距離超過11公尺,請確認修正。
 - 2. 請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淨空,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

路燈、雨遮或植栽等,且救災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無高壓電線或其他纜線…等,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七)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之詠幹事(書面意見)

(事業計畫 P.10-34)本案停車位檢討有誤,請補充檢討一般事務所超過 $2,000m^2$ 未滿 $4,000m^2$ 之停車位。

(八)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謝佩珊幹事(書面意見)

查本案非屬都審案,無意見。

- (九) 建築管理工程處 林正泰幹事
 - 1. 本案現有巷涉及基地內外,不符合「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第11條第2款規定,建議改採第11條其他款項或比照其他通案採基地內改道 方式辦理。
 - 2. 本案低樓層商業空間及高樓層住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管道間規劃仍有調整空間,請取消非必要管道間。商業使用為2至4層,樓高僅3.2公尺,且已於各層公共區域設置茶水間及公共廁所,儲藏室設有管道間於將來可能會變更為住宅使用,建議於4層即以轉管方式將管道集中留設,避免將來違規使用。
 - 3. 本案報核日為104年10月30日,亦為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有關無障礙檢討部分,適用102年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量體分別為5層及24層,請釐清本案2樓平面圖高低樓層交接處是否有設分戶牆,結構似為各自獨立走廊動線無連貫,低樓層無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配置,爰請再補充無障礙專章檢討。

(十) 林光彥委員

- 1. 廢巷改道部分不符「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請實施者考量是否變更設計設改道空間。若堅持廢巷,須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6條至第10條規定辦理,存在因不符自治條例的規定而無法廢巷之法律風險,屆時將須辦理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時程將受拖延,請實施者審慎考量。
- 2. 伸縮縫非牆面部分涉及無障礙設計之檢討,建議明確載明,以免爭議。

(十一) 何芳子委員

P. 11-23,5 樓建物屋頂流蘇等小喬木 5 株,規劃覆土深度 ≥ 90 公分,建請增加為 ≥ 100 公分,另 P. 11-24,24 樓建物屋頂植栽亦請同步修正。

(十二) 張剛維委員

有關管道間配置,有些為樓上連貫下來,有些則無連貫,防災中心即有兩個管道間,建議再檢討管道間合理性。

(十三) 蕭麗敏委員

宏大估價報告書

- 1. P. 65、P. 66土地比較法中,容積率差異之土開法測試,請檢視300%及500%容 積率,地下室規劃樓層數、營建成本、二樓以上均價等項目皆相同之合理性。
- 2. P. 82開發適宜性之級距,漏列50~80坪(調整率似應為-3%),並順修50坪以下 之調整率。
- 3. P. 203,
 - (1) 請說明管理狀況案例皆下修3%之原因。(P. 225同)
 - (2) 請檢視建物結構調整率合理性。
- 4. 更新前後之住宅收益法,皆有考慮裝修抵減損失,請檢視修正。

(十四) 葉玉芬委員

宏大估價報告書

- 1. P. 46本案應有現有巷,報告書內文文字建議修正。
- 2. 土地比較法, P. 64三個比較案例與本案比準地的商業效益項目均無調整, 比較標的1有雙高架, 商業效益薄弱; 以比較標的2來說, 應該是幾無商業使用的可能, 建議須反映實際商業效益的差異。
- 3. P. 83本案各宗土地修正率,有「商業效益項目」,對應土地比較法的商業效益項目並無修正的情況,建議一併檢視。
- 4. 本案更新前土開及更新後比較法的樓層別效用比修正是否有小數點未完全 揭露於估價報告書的情形,建議檢視或說明。
- 5. 本案更新後房價與比較標的的價格日期調整,因交易日期相距1年以內,調整率或有不同,P. 199一般事務所依信義房價指數修正、P. 204住宅部分以依信義房價指數修正,同樣價格日期的修正率不同,請檢視。
- 6. 更新後建物比準戶的個別條件修正,關於學校因素修正,標的距離學校170公尺,與比較標的距離學校70公尺的下修程度為3%(差距100公尺),但距離 260公尺未修正、330~500公尺修正1%,不甚符合比例原則,建議檢視修正必

要性。

- 7. P. 203住宅比準戶比較法,「面積適宜性」與「產品適宜性」修正的淨效果宜 再檢視,其中「產品適宜性」的修正有無必要,另外管理狀況部分均向下修 正3%,修正理由建議說明。(收益法亦同)
- 8. P. 209比較標的38與標的比準戶,差異1坪需要修正到1%嗎?

(十五) 陳玉霖委員

- 1. 土地比較標的2, 臨5. 2公尺, P. 64臨路巷道6%, 有無商效之差異, 應與P. 82 宗地調整因素相互檢視。
- 2. P. 82各宗地土地個別因素調整臨6公尺:-5%、角地-5%, 請檢視合理性。商 效:-4%、-8%, 請再加以說明。
- 3. P. 165陳情人: 新生北路58巷以及長春路61巷皆為6公尺計畫道路, 有無佔有情況影響現況道路寬度, 請補充說明。
- 4. 更新後價格P. 234, 1樓商效(61巷)-25%、(58巷)-30%之理由請說明。
- 5. 請補充轉管、水區影響之圖示。
- 6. 制震工程2,303萬,請補充對於更新後價格如何考量。

(十六) 朱萬真委員

權利變換計書

- 1. 第15-1頁敘述有2名所有權人分配室內未達46平方公尺單元,請說明是否有告知此2人其分配單元是否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規定,若不符合規定必須更換分配單元。
- 2. 表15-1不參與分配者共3人,其中2人為不能者,領更新前補償金後,實施者 即可列冊囑託登記,編號3為不願者,實施者同意其領更新後權利金,領取 時間為本案信託關係解除後,則有2項提醒,以避免後續無法辦理登記:
 - (1)因3人列冊囑託登記時間不同,請釐清表15-1把3人並列方式,是否會影響辦理2名補償者之列冊囑託登記作業。
 - (2) 請確認信託關係解除的時間點是否在本案新完成權利變換登記完成之後,因依規定時間點來看,參與者之應繳領差額價金找補完成之後辦理權利變換登記,因此需釐清所有權人尚未領到權利金之情形下,實施者是否能申請權利變換移轉登記。
- 3. 表16-1下列請釐清或修正:

- (1)編號41、42二人為分割繼承產權獨立;表11-3亦分別評估更新前權利價值,2人金額不同,理論上2人共同分配的單元應載明權利範圍,故實施者以2人未達成協議,而將此2人合併計算差額價金情形,請釐清是否產生更新完成後稅額無法核算情形。
- (2)編號30、31,因領補償金後產權即可移轉予實施者,故更新後受配人應 改為實施者,提醒實施者可以2人應分配價值合計金額,以地主身份分 配單元,若未分配單元,則可領取與分配價值相同之差額價金,此表全 部空白,應修改表列相關內容。
- (3)編號18領取權利金者,建議參考範本列於表16-1最下方,以明確區分。

(十七) 鄭淳元委員

- 1. 有關無障礙車位部分,扣除財政局的部分外,現在實施者分配的兩個車位改為大公,另外兩個分配的無障礙車位,經實施者說明,本案有一位住戶確實有無障礙車位的需要,所以原分配的無障礙車位是否還要再挪一個為大公? 共有3個無障礙車位調整為大公?
- 2. 實施進度表,進度已落後,請配合審議進程修正。

(十八)楊欽文委員

本案目前共設置 6 部無障礙汽車位,惟目前實設車位共計 161 部,依數量檢討僅需設置 4 部法定無障礙汽車位,是否考量將財政局分回 2 部供社會住宅使用之無障礙汽車位改為一般車位。

(十九) 林昆華委員

雖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過聽證,惟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開 第二次聽證,依 110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建議營業稅以最有利於所有權人方案提列。

(二十) 黃媺雲委員

- 1. 依照地政局幹事意見, P. 204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價格日期差異期間信義房價指數變動率約2%, 本次修正後調整率仍達4%、5%, 請估價師說明。另之前調整幅度為7%~9%, 現在修正調整幅度為4%~5%, 原則上價格應該要提升, 查P. 203產品適宜性、管理狀況好像也有併同修正, 所以感覺價格也沒有變動, 請實施者一併補充說明。
- 2. 估價部分,請參考地政局幹事意見說明、釐清及補註。
- 3. 圖6-06地下一層平面圖至圖6-16地下六層平面圖請標示轉折及斜邊尺寸;

圖6-18一層平面圖至圖6-52二十四層平面圖請標示陽台寬深和轉折尺寸和圖6-54屋突層平面圖請標示尺寸(第6-26頁至第6-74頁)

- 4. 表17-2土地登記清冊表>土地更新後變動情形的序號52、序號53的地號欄不可空白及權利範圍欄請補合計(第17-6頁)。
- 5. 表17-3建物登記清冊表 (第17-10頁)
 - (1) 序號223的下一列, 請補「合計」文字。
 - (2)標示部標示部>建物坐落>分配基地權利範圍持分和是98372/100000; 共有部分>大公持分和是504970/1000000及車公持分和是495030/1000000,均不等於「1」,請檢視修正。
- 6. 表17-3建物登記清冊表>序號8及序號201,計潘俊宏及潘哲申2位所有權人 (第17-7頁及第17-10頁)的權利範圍「1/1」是公同共有?請釐清更正。
 - (1) 伍、更新前權利變換關係人名冊,更新前土地所有權人名冊及更新前合 法建物所有權人名冊,係104年謄本資料,未見該2人資料,但註4…「異 動」清冊詳見附錄四(第5-1頁至第5-10頁)。
 - (2) 附錄四、表4-1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序號10及序號11有潘俊宏及潘哲申2人土地持分,係109年土地謄本資料(第附錄4-4頁);表5-2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序號25是潘俊宏(第附錄4-9頁)、序號32、38是潘哲申(第附錄4-11頁、第附錄4-12頁),係106年建物謄本資料。
 - (3)因此,表16-1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序號41潘俊宏及序號42潘哲申,均按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計算更新後權 利價值,合併選配1FB1及22FA6等2戶並有差額找補(第16-4頁),該2人 既有各更新後權利價值,可協議並計算1FB1及22FA6等2戶,各該權利範 圍持分。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一) 人民陳情部分

- 1. 財務計畫提列逆打及制震費用係依特殊因素審查結論辦理,另因本案為高層建築建築,量體為地上24層及地下6層,考量周邊為兩棟高層建築,為了工程安全,故施作逆打工法縮短工期以降低對周遭環境影響。
- 2. 陳情人所述資料為住展雜誌2022年2月之市場行情資訊,估價基準日係以送件前6個月為原則,本案為104年10月送件,評價基準日訂於104年8月,故實施者依估價基準日進行評估。

- 3.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種商業區),土地使用強度即以原使用分區規定辦理,於建築設計時即考量公地主及其他所有權人需求,並作充分說明及溝通,若所有權人對於其分配仍有其他疑問,可於會後與實施者協議換戶。
- 4. 本案於選屋資料中提供兩份權值表,一份為協議合建之約定,另一份為採權 利變換方式之權值,陳情人並無與實施者簽訂契約,即以權利變換方式來選 屋。
- 5. 陳情人提供之案例,經估價師查證以及詳實判斷案例是否得採用,依通案不會選取勘估標的作為比較案例,距價格日期一年以上案例亦不採用,求證賣方因未於實價登錄公開,無從查證是否有特殊狀況,本案估價報告書P.120,有一例樓上層比較標的位於本案對面,成交日期距本案價格日期一年以內且距離相近,較值得參考且無偏頗,另後續將依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面積調整更新前權利價值。
- 6. 聽證紀錄有關所有權人建物面積補登部分,實施者將依最新謄本資訊調整 本案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以維護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益,另因補登而產生 之拆遷補償費用,由實施者自行吸收,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

(二) 廢巷改道部分

經調閱 879 地號之 79 使 052 使照圖基地內留設之現有巷為提供給占用公有地之違占戶通行使用,實際狀況狹窄且現有巷門牌號碼僅該戶,於重建後並無通行之需求,本案於 110 年 11 月與都市更新處及建管處召開議員協調會,討論結論為現有巷通應可符合「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11 條,後續將依廢巷改道相關規定重新檢討法令及程序。

(三)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 1. 本案共設置6部無障礙汽車位,其中4部已供選配,3部為財政局選配,1部私 有所有權人選配,因該地主有無障礙汽車位之需求,故供其選配,其餘2部 依委員意見修正為供社區使用,並於規約中記載。另經審議會討論,後續將 財政局選配之2部供社會住宅使用之無障礙汽車位改為一般車位。
- 2. 本案屋頂植栽槽之覆土深度,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 3. 本案係規劃一幢建物,低樓層及高樓層間以伸縮縫連接,梯廳為連通,圖面標示係為伸縮縫,非牆面,因此並未阻斷動線。污水排放管道若無轉管,將來較不會產生維修問題,若於4層以轉管方式集中留設管道間,有些距離會過大,因此評估後以直通方式,較利於往後使用。
- 4. 淋浴設備依委員意見於無障礙廁所加設。

(四) 財務計畫部分

營業稅依委員意見改採最有利所有權人方案。

(五) 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

- 1. 有關評價基準日意見回應,本案價格日期為104年,營建單價依107年工程造價要項提列,查107年新成屋房價行情,以中山社區為例,該案位於本案出側且其建築構造、高度等量體資訊與本案相似,為105年興建完成,其107年成交行情為76萬~83萬,因此推估當地市場行情變動不大。
- 2. 關於前次審議會估價委員提醒價格日期修正指數相對於本案選用指數過大之建議,重新檢視信義房價指數後,因本案審議時間較長,該指數呈現上已有調整,調整前指數為200多,調整後為100多,係因該指數基期不同,兩次房價指數相關數據皆有截圖留存,經考量後參酌兩次指數調整幅度,調整於兩次指數之間,因此落於4~5%,另P. 203比較法之調整率,亦因審議過程長,建築圖說依歷次審查意見調整,過去曾有過分棟規劃,考量分棟且住商分離於管理較為便利,而目前圖面為2棟相通建物,現規劃一樓分離,樓上層相連,考量產品適宜性、住商混合以及管理狀況等因素因此進行調整。
- 3. 地價部分進行容積率調整,樓高及建築成本等參數再做檢視;開發適宜性部分,50坪以下會再進行調整;管理狀況對於戶數再做考量;建物構造部分,依建築規劃、構造差異、制震優勢等綜合考量,已有合理反映;裝修抵減部分,住宅收益法會拿掉;商業效益部分,比較案例與勘估標的地價再加強分析說明;學校距離部分,因差異不大會拿掉;比較法部分,各宗土地再調整;巷道部分,皆為6公尺,現勘狀況再比對地形圖,進出條件差異不大,占用計畫道路部分會再說明。
- 4. 本案有2位所有權人選配室內未達46平方公尺之2戶單元,該所有權人因具 親屬關係,故同意其於選配期間填具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申請選配,會後 將再告知此情形;另表16-1序號41及42,因其為繼承,繼受當時被繼承人獲 配之單元,惟尚未與實施者達成協議亦未表達獲配單元權利範圍持份,故暫 時將其合併計算差額價金,會後將再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議。以上情形所有權 人如仍有疑慮,實施者配合進行協議換戶。

決議:

(一)人民陳情部分,本案尚有所有權人尚未同意參與更新,請實施者持續溝 通協調。

(二) 廢巷改道部分

依第 438 次審議會決議,倘本案巷道(長春路 71 巷)南側非屬現有巷,則同

意北側部分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辦理廢巷。惟經實施者表示 長春路 71 巷南側(範圍外) 係屬防火巷(兼改道後之現有巷);請更新處協 助邀集建管處與相關單位釐清本案廢巷改道之法令適用,後續依「臺北市現 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 1. 經第438次審議會決議取消2至4樓商業空間主管辦公室隔間,惟仍留設儲藏室且設有管道間,是否有違規使用之虞,請實施者再檢討商業空間配置,取消非必要管道間,調整後圖面授權更新處檢視,如有必要再邀建築委員討論及建管處確認。
- 2. 本案共設置6部無障礙汽車位,其中4部已供選配,3部為財政局選配、1部為私有所有權人選配,因該地主有無障礙汽車位之需求,故供其選配,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其餘2部依委員意見修正為大公供社區使用,並於規約中記載。另本案已符合無障礙汽車法定車位數量,財政局選配之2部供社會住宅使用之無障礙汽車位改為一般車位,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另高低樓層間之伸縮縫非牆面部分因涉及無障礙設計之檢討,請明確載明,及依委員意見於無障礙廁所加設淋浴設備。

(四) 財務計畫部分

- 1. 本案建築構造採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第二級,為一幢一棟24層建築(部分樓層為5樓,採裙樓設計),經第438次審議會決議,營建費用請實施者分棟計算工程造價。實施者依臺北市政府107年10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76010025號函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推估樓層1~5層單價為34,900元/m²為認列標準,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 2. 本案涉營建費用下修後權值調整,本府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加選事宜, 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 3. 本案營業稅以107年版公式提列,依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號令,經實施者說明改採最有利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公式提列, 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五) 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

- 1. 本案於104年10月30日報核,經重新公開展覽(自提修正)後,提列總表及建 物工程造價要項改採107年版提列,惟評估基準日仍為104年8月1日,是否能 反映其應有價值,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 2. 本案二樓以上均價814,094元(同第438次審議會)及估價報告修正情形(轉

管是否反映於估價),共同負擔下修為38.76%,請實施者依委員意見修正與補充說明,後續核定前請估價委員協助書面審查。

(六)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 1. △F3(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業經第438次審議會同意給予666.0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7%)之獎勵額度。
- 2. △F5-1(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業經第438次審議會同意給予570.86平方公尺(法定容積6%)之獎勵額度。
- 3. △F5-3(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業經第438次審議會同意 原則給予466.32平方公尺(法定容積4.90%)之獎勵額度。
- 4. △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業經第438次審議會同意給予761.15平方公尺(法定容積8%)之獎勵額度,並請實施者後續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提列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另請實施者依協議書約定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
- 5. △F6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之獎勵容積)業經第438次審議會同意給予 173.75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83%)之獎勵額度。

(七) 聽證紀錄

1. 110年12月2日第二次聽證紀錄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1	陳○○(當事人)(書面意	1-1 實施者受任人:宏大不	第(1)、(2)點意見不予採納,
	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	第(3)~(7)點意見無爭點,理
	人代為宣讀)	奕壬估價師	由如下:
	(1) 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1) 一樓與樓上單價的差	第(1)點
	價查詢服務網揭露	異,以地主收集之資料,	有關估價比準標的之選用標
	A. 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58巷	實價登錄皆可查詢。會	準,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
	18號1樓19.03坪 , 於	詳實查詢實證後,再經	會討論後,不予採納。
	104年2月買賣新台幣	審議會確認。	第(2)點
	1500萬,1坪78.9萬 (實	新生北路2段58巷18號1樓為	有關本案租金補貼金額之參
	價登錄)	本案範圍內,因查詢時間時	考案例,經實施者說明依規
	B. 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58巷	本案都更已進行,故該成交	定提列,並經審議會討論後,
	21-1號3樓19.35坪於104	案例不予採用。二樓以上其	不予採納。
	年3月買賣新台幣900 萬	他案例均價皆偏低,會再詳	第(3)點

序號 答覆 大會決議 發言次序 (實價登錄) 實查證,向審議會報告說明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C. 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58巷 不採納之理由。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2) 租金相關案例皆載明予 15號4樓成交1100萬1坪 第(4)點 35.8萬(實價登錄) 估價報告書上,亦會向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D. 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58巷 委員說明,並經審議會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審定。 21號2樓101年2月買賣成 第(5)點 交580萬(求證賣方) 1-2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有關選屋部分,請實施者持 E. 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58巷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 續溝通協調,無爭點。 12之2(3樓20.13坪) 於 宇宗總經理 第(6)~(7)點 99年8月16日買賣600萬 (3) 審議會有3-4位專業的 有關私契部分,非本更新審 (求證賣方)1坪 32.29 估價委員,估價數據不 議會審議權責。惟仍請實施 萬 該在此階段下定論,會 者持續溝通協調。有關估價 上述第1項買賣成交價為第3 有審議會委員做嚴格的 部分,請實施者依委員意見 項、第4項第5項成交價之2 修正,無爭點。 把關,不要把實施者跟 倍。此案大樓一樓一149萬2 宏大估價汙名化。 樓一坪73.2萬3樓70.3萬(1) (4) 大地主財政局,他們也 樓定價也是2、3樓之2倍)。 可以表達意見,相關意 唯實施者委託之宏大估價公 見均會經過審議會審 司估價同棟臺北市新生北路 查,若財政局願意讓利 2段58巷14號4樓更新後權值 是最好的。 為36,488,834元,以上述一 (5) 多數地主與實施者簽有 樓成交價為3樓、4樓成交價 私約,不同意戶未簽私 之2倍即陳述意見人之所有 約部份,可以經由權利 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58巷14 變換方式保障其權益 號1樓之權值應為 1-3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 72,977,668元才屬合理,而 惠閔 宏大卻推估40,588,744元 (6) 本案前於108年8月召開 顯然過低。 幹事及權變小組會議, 估價應以同棟歷史交易及最 108年12月召開幹事及 近周邊行情作為估價基準即 權變小組複審會議,上 來做推估權值之依據,故宏 述會議皆有估價背景之 大估價時應把同巷18號1樓 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相 與12之2號3樓之成交買賣價 關內容均有經過審議程 金做為估價基準才封,而宏 序。 大卻捨近求遠拿雙城街、吉

林路比較遠地方成交價來做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比較參考讓人匪夷所思,甚		
	至懷疑宏大估價之準確度。		
	(2) 實施者給予14號1樓租		
	金之補貼25000元偏低,		
	以同巷58巷21-1號目前		
	是以每個月房租33000		
	元出租。		
	綜上懇請臺北市政府審議權		
	值之相關委員們監督實施者		
	與宏大估價公司勢必重新估		
	價14號1樓之權值,希望實施		
	者不要因報復不同意戶而給		
	予過低權值。		
	(3) 實施者將宏大估價公司		
	錯估之權值送至審議		
	會,是要審議會之相關		
	委員們為宏大錯估之權		
	值做背書,當地主對於		
	錯估之權值有所意見		
	時,實施者便把所有責		
	任推給鑑價委員來承擔		
	宏大估價的錯估。		
	(4) 懇請審議權值之相關委		
	員們重視並詳細審視14		
	號一樓之合理權值,不		
	合理之估價權值關係著		
	陳述意見人之生命財		
	產,財產沒了生命也沒		
	了。		
	(5) 此次都更案為一個大地		
	主財政局與無數個小地 主所形成、分配亦應公		
	主		
	十、公正、 立 思,政府部 門更應讓利給民(小地		
	主)但政府卻拿更多,又		
	要房子又要現金,壓縮		
	女历 1 人女况並 7 座網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了小地主的分配盈餘。		
	(6) 眾多之小地主們,為何		
	只有不同意戶反應權值		
	過低,因同意戶已與實		
	施者簽下協議合建之私		
	契,每戶都比權利變換		
	之權值多1000萬至3000		
	萬不等。		
	如果實施者沒有給陳述		
	意見人之合理權值,不		
	得也不能強拆本人之房		
	屋。		
	(7) 2020年11月27日實施者		
	與未同意戶召開協調		
	會,對於地主們所表達		
	訴求,至今實施者仍未		
	回覆。		
2	鄭○○(代黃○○○)(當事	2-1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第(1)點意見予以採納、第
	人)(書面意見)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2)、(3)點意見無爭點,理由
		總經理	如下:
		(1) 實施者先致歉對於態度	第(1)點
	路案段○巷○號○樓之	不好的部份。	有關所有權人建物面積調整
	屋主(建號:中山區吉林	(2) 露臺補登會於審議會上	部分,實施者已於會上說明,
	段四小段02703號)、已	提出,經審議會確認後	併請於計畫書內載明,予以
	於110年2月18日完成露	會載明予計畫書上,以	採納。
	臺補登程序,請承辦單	保障地主相關權益。	
	位建設公司重新計算相	(3) 未有6次選屋程序,過去	
	關費用,以維護本人應	有模擬選屋係為了解所	
	得之權益(故必需重新	有權人的需求。有關於	
	估價提高此屋之權值)	重新選屋係因為圖面為配合主政府課配需求所	笠(9)、(9)町
	(2) 為何要經過6次的選星 才選15樓,未來會再變	配合市政府選配需求所 進行之修正,因屬於重	第(2)、(3)點 有關選星過程部分,非本更
	为选10侯,不來曾丹愛 動嗎?為何還會再變	选行之修正, 囚屬於里 大修正, 會再重行公展	新審議會審議權責,無爭點。
	助 為 。	入修止, 曾丹里们公展 公聽會及聽證程序。案	利番職門番職惟貝,無事點。 惟仍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
			M-2
	(3) 露臺補登程序中,感受 到實施者的態度不好,	子推動不易,案子成就 為大家的成就。	調。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我們只是小地主,不懂	(4) 實施者允諾不再重新辦	
	都更情形,清楚好好的	理選屋程序。	
	說明相關程序。		
3	林○○(當事人)(書面意見)	3-1 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	本意見無爭點,理由如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代為宣讀)	婞綺經理	
	因繼承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	林○○先生之更新後應分配	實施者已說明,無爭點。
	分配,擬領取補償金。	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價	
		值,因其未於選配申請期間	
		提出書面申請分配,故實施	
		者於107年12月17日辦理公	
		開抽籤,由律師代為抽籤,抽	
		出結果為編號22A9戶及編號	
		B4-27停車位,其更新後應分	
		配權利價值為29,366,836	
		元,差額價金應領3,735,536	
		元,其繼承人共計9位,產權	
		狀態公同共有,因僅5位繼承	
		人出具意見,全體達成共識	
		始得領取補償金。	
4	林○○(當事人)(書面意見)	4-1 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	本意見無爭點,理由如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代為宣讀)	婞綺經理	
	因繼承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	林○○先生之更新後應分配	實施者已說明,無爭點。
	分配,擬領取補償金。	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價	
		值,因其未於選配申請期間	
		提出書面申請分配,故實施	
		者於107年12月17日辦理公	
		開抽籤,由律師代為抽籤,抽	
		出結果為編號22A9戶及編號	
		B4-27停車位,其更新後應分	
		配權利價值為29,366,836	
		元,差額價金應領3,735,536	
		元,其繼承人共計9位,產權	
		狀態公同共有,因僅5位繼承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人出具意見,全體達成共識	
		始得領取補償金。	
5	林○○(當事人)(書面意見)	5-1 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	本意見無爭點,理由如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代為宣讀)	婞綺經理	
	因繼承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	林○○先生之更新後應分配	實施者已說明,無爭點。
	分配,擬領取補償金。	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價	
		值,因其未於選配申請期間	
		提出書面申請分配,故實施	
		者於107年12月17日辦理公	
		開抽籤,由律師代為抽籤,抽	
		出結果為編號22A9戶及編號	
		B4-27停車位,其更新後應分	
		配權利價值為29,366,836	
		元,差額價金應領3,735,536	
		元,其繼承人共計9位,產權	
		狀態公同共有,因僅5位繼承	
		人出具意見,全體達成共識	
		始得領取補償金。	
6	林○○(當事人)(書面意見)	6-1 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	本意見無爭點,理由如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代為宣讀)	婞綺經理	
	因繼承而得,不願意參與權	林○○先生之更新後應分配	實施者已說明,無爭點。
	利變換分配,擬領取補償金。	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價	
		值,因其未於選配申請期間	
		提出書面申請分配,故實施	
		者於107年12月17日辦理公	
		開抽籤,由律師代為抽籤,抽	
		出結果為編號22A9戶及編號	
		B4-27停車位,其更新後應分	
		配權利價值為29,366,836	
		元,差額價金應領3,735,536	
		元,其繼承人共計9位,產權	
		狀態公同共有,因僅5位繼承	
		人出具意見,全體達成共識	
		始得領取補償金。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7	林○○(當事人)(書面意見)	7-1 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	本意見無爭點,理由如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代為宣讀)	婞綺經理	
	因繼承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	林○○先生之更新後應分配	實施者已說明,無爭點。
	分配,擬領取補償金。	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價	
		值,因其未於選配申請期間	
		提出書面申請分配,故實施	
		者於107年12月17日辦理公	
		開抽籤,由律師代為抽籤,抽	
		出結果為編號22A9戶及編號	
		B4-27停車位,其更新後應分	
		配權利價值為29,366,836	
		元,差額價金應領3,735,536	
		元,其繼承人共計9位,產權	
		狀態公同共有,因僅5位繼承	
		人出具意見,全體達成共識	
		始得領取補償金。	
8	潘○○(當事人)(書面意見)	8-1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第(1)~(3)點意見無爭點,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由如下:
	代為宣讀)	總經理	
	(1) 上次與聖得福承辦人員	(1) 長春小築共14户,同意 	第(1)點
	會談後,提出之三點問	加入都更戶數共10.25	請實施者妥予溝通,非本更
	題,該公司並沒有明確	户,户數比例為73.21%。	新審議會審議權責,無爭點。
	答覆,一直說以前提過,		
	內容是什麼誰知道。		
	(2) 請問長春小築同意戶有	(2) 地主未於選屋期間提出	第(2)點
	超過8成嗎?請給數據。	選屋需求,當時實施者	有關選配程序部分,非本更
	如有請將長春路○巷○	也拜訪所有權人潘文輝	新審議會審議權責,無爭點。
	號的地址還我們,前幾	及其夫人說明選屋的重	惟仍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
	次這地址還是我們的,	要性,最後卻受到阻止	調。
	我家沒有放棄,為什麼	而導致當初的所有權人	
	最近這次公告我家被搶	沒有完成選屋,現在潘	
	走,這是強盜行為,為什	○○先生又希望能取回	
	麼都更,把一個好好的	○巷○號的店面, 實施	
	家,弄的家破人亡。	者也代為溝通,但選本	
		户的地主也認為當初是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潘家自行放棄不選,現	
		在又要他們讓出,他們	
		不同意實施者也無法強	
		迫!	
	(3) 如要強行都更,請問物	(3) 都更有估價日期,所有	第(3)點
	價上漲,人員短缺,地價	的作業都是依法規執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上漲不需重新估價嗎?	行, 若是要等所有地主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都更的程序是有問題的	同意才進行選屋那都更	
	沒有協議結果,怎可先	案大概難以執行,本案	
	選屋,我會提出釋憲,這	已經進行了七年多到現	
	是會影響人民權利。	在還沒有辦法完成審	
		查, 其困難度可想而知!	
9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有土	9-1 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	第(1)、(2)點意見無爭點、第
	地管理機關)(臺北市都市更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3)~(5)點意見予以採納,理
	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婞綺經理	由如下:
	(1) 本案評價基準日為104	(1) 財政局所述規定係於提	第(1)點
	年8月1日,營建費用應	列總表之表2,依《都市	有關提列總表及工程造價修
	按當時最新版本(即104	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	正以107年版計算,惟評價基
	年1月)「臺北市都市更	法》第13條規定允許項	準日為104年8月1日,估價是
	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	目差異一覽表載明為事	否反映其價值部分,依審議
	物工程造價要項」(下稱	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會決議辦理,無爭點。
	工程造價要項)提列,經	分別報核時適用。本案	
	實施者回應表示係依	為事權併送案,依提列	
	107年「都市更新事業及	總表注意事項(二)規定	
	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	自提修正辦理重公展程	
	用提列總表」(下稱提列	序,改採用107年版提列	
	總表)注意事項(二)規	總表,工程造價也採107	
	定,於重新公展後改用	年10月版提列,符合規	
	107年版提列總表提列。	定。	
	惟依提列總表規定,營	961808 104 40	
	建費用應採評價基準日	# A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當時最近公告之工程造	- 1月 - 1月 - 1月 - 1月 - 1月 - 1日 - 1日 - 1日	
	價提列並依「臺北市營	N) 21.11 g 52.60 g	
	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		
	數」調整至評價基準日,		
	爰本案營建費用是否適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用107年10月公告之工		
	程造價要項,請實施者		
	洽更新處協助釐清。		
	(2) 本案建築構造採鋼骨鋼	(2) 本案建築構造採用鋼骨	第(2)點
	筋混凝土造(SRC)第2	鋼筋混凝土造第二級,	有關本案營建費用針對西側
	級,營建費用依東西側	西側部分為5層,因SRC	5層之標準單價推估方式,實
	樓層高度(24層及5層)	無1~5層之營建單價,爰	施者已說明,無爭點。
	分別計算。因前開工程	以6~10層之營建單價扣	
	造價標準單價表無SRC	除6~10層與11~15層之	
	造1~5層單價,故西側5	工程造價標準單價之價	
	層之標準單價34,900元	差3,200元/㎡估算,推	
	/m [®] 係依實施者推估。請	估樓層1~5層單價為	
	實施者於財務計畫將推	34,900元/㎡做認列標	
	估過程列式說明,並說	準。	
	明其合理性後提請審議	● 6~10層 SRC之工程造價	
	會審議	標準單價=38,100元/m ²	
		● 11~15層 SRC之工程造價	
		標準單價=41,300元/m ²	
		● 推估1~5層 SRC之工程造	
		價標準單價=38,100元/	
		m² -(41,300 元 / m² -	
		38,100元/㎡)=34,900元	
		/m²	U. (2)
	(3) 有關都更權利變換營業	(3) 本案重行公展後以107	第(3)點
	稅計算,財政部109年9	年版提列總表規定辦	有關本案營業稅計算方式,
	月14日已有最新令釋,	理,營業稅亦依該版本	請實施者依財政部109年9月
	請實施者依110年1月15	所載公式提列,經公開	14日台財稅字第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	展覽程序、109年6月30	10900611910號令公告公式
	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日聽證及109年9月28日	採最有利於土地所有權人方
	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	審議會等程序,符合110	式提列費用,予以採納。
	原則」辦理,採有利於土	年1月15日修正之「臺北	
	地所有權人之方案提	市政府更新及爭議處理	
	列。	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	
		要審議原則」,有關營業	
		稅計算方式,得不依上	
		開原則辦理。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4) 更新事業計畫第14-4	(4) 該戶應領拆遷補償費為	第(4)點
	頁、權利變換計畫第8-3	5,567,106元,誤植部分	實施者已說明,併於審議會
	頁,合法建物拆遷補償	審議會後修正。	後修正計畫書,予以採納。
	費明細表,序號1本局經		
	管長春路75號建物應領		
	拆遷補償費誤植,正確		
	應為5,567,106元,請實		
	施者釐正。		
	(5) 依本案聽證版權利變換	(5) 社會局分回5樓至12樓	第(5)點
	計畫,市有土地參與權	作為社會住宅,經檢視	有關選配事宜,依審議會決
	利變換後尚可領回差額	12樓尚有得提供社會局	議辦理,予以採納。
	價金達5,021萬6,305	選配之單元(12A4、	
	元,考量該差額價金尚	12A5、12A8),聽證後將	
	可加選配住宅單元,為	通知社會局加選建議。	
	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		
	策,爰請實施者檢視本		
	案尚未選配之住宅單元		
	是否符合本市社會住宅		
	規劃設計基準需求,並		
	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		
	則,提供得加選配建議,		
	以供本府都市發展局評		
	估加選作為社會住宅。		
10	施○○(代翁○○)(當事人)	10-1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第(1)~(3)點意見無爭點,理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由如下:
		總經理	
	(1) ○號○樓的屋主。我是	(1) 上次審議會時, 翁小姐	第(1)點
	支持合建的。權利分配	陳述未收到聽證通知,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不合理,107年取得房	因此今日再召開本次聽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子,權利一直下降,物價	證。	
	調升,房價卻下降。		
	(2) 建商都沒溝通,態度高	(2) 實施者有雙掛號發函予	第(2)~(3)點
	傲,我們提出意見,只說	翁小姐欲與說明其權利	有關選配部分,仍請實施者
	不予採納,卻未說明不	價值,亦有簡訊告知。	持續溝通協調,無爭點。
	予採納之原因。		
	(3) 建商說依程序執行,未	(3) 實施者不是不溝通,翁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與地主充分溝通,只說	小姐說明其分配價值的	
	以權利變換權值分回,	不合理性,每個地主都	
	我希望建商能與我好好	希望分配價值最大值,	
	溝通,也請政府協助雙	實施者也有表達可以提	
	方溝通。	供之條件,在雙方對於	
		合建條件無法達成共識	
		時,都更程序中有權利	
		變換方式來確保地主權	
		益,相關的成本提列、更	
		新前後的價值均須經由	
		審議程序來確認審定。	
11	陳○○(當事人)	11-1 實施者受任人:宏大不	第(1)點意見無爭點、第(2)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	點意見不予採納、第(3)、(4)
		奕壬估價師	點無爭點,理由如下:
	(1) 請問剛剛○號的先生,	(1) 會本於估價師職責詳細	第(1)點
	代她太太發言需要委任	審視陳女士所提供之成	本案依程序辦理,無爭點。
	書,聖得福公司負責人	交案例,並協助反映陳	
	為吳明珠,跟我們談的	女士之意見於審議會審	
	洪正雄先生,那聽證現	議。	
	場的郭總經理與陳淑宜		
		11-2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代表實施者嗎?他們發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言有提供委任書嗎	總經理	W. (2)
	(2) 我於第一輪發言的書面	(2) 公司負責人不一定會親	第(2)點
	意見所陳述之房價,為	自出席,我是公司總經	有關估價比準標的之選用標
	內政部時價登錄資料。	理可以代表公司出席會	準,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
	請問宏大估價你的估價	議。	會討論後,不予採納。
	依據為何?以較遠的周	(3) 有關估價部份聖得福公	
	邊行情為估價依據,為	司會依法規規定及相關	
	何不是最近的周邊與歷	程序辦理。	
	史交易的行情?請委員		
	將我的資料列入並審慎		
	地審視。		労(9)、(1)町
	(3) 曾至更新處問過,若地		第(3)、(4)點 右關程序的社会部公,善依
	主無異議審議會會直接		有關程序與法令部分,請依實法会決議公召港通拉湖,
	通過,所以這是真的嗎?		審議會決議妥予溝通協調,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實施者是都更專業,小		無爭點。
	地主不懂時實施者有義		
	務要告知。		
	(4) 請實施者不要將不同意		
	户當成惡徒,上次審議		
	會也有請實施者要真誠		
	與不同意戶協商,我不		
	接受我的權利價值過		
	低。每次都是我主動與		
	實施者聯繫,始終未與		
	我協商,僅答覆審議會		
	決定。		
12	曾○○(代曾○○)(當事人)	12-1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第(1)、(2)點意見無爭點,理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由如下:
		總經理	
	(1) 為何不能變更選屋或是	(1) 曾先生這戶為繼承,於	第(1)點
	選錢,法規上是否完全	繼承前有先選屋,實施	有關所有權人要參與選配或
	沒有更改空間?	者為求案件穩定性,依	領取補償金部分,實施者已
		已選屋列入計畫書中,	說明,無爭點,仍請實施者持
		更新前後權值會有所差	續溝通協調。
		異,請曾先生審慎考量	
		後確認要選屋還是領取	
		更新前補償金,實施者	
		都尊重曾先生的意見,	
		將來提請審議會經審議	
		會審議確認後於計畫書	
		載明。	ht (0)
	(2) 何為私契?請實施者說	(2) 私契就是實施者與地主	第(2)點
	明。當初有填寫選房或	簽署合建契約書,係由	有關私契部分,非本更新審
	選錢權變計畫要檢附之	實施者與地主私下約定	議會審議權責,無爭點。惟仍
	文件的情形算是私契	條件。	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調。
	嗎?請實施者說明簽署		
	私契地主有幾人?沒有		
	簽署私契對於我是不是		
<u> </u>	不公平?		

2.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聽證紀錄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1	黄〇〇(代黄〇〇〇)(當事	1-1 實施者受任人:宏大估	第(1)~(3)點意見無爭點,理
	人)	價師事務所 陳奕壬估價師	由如下:
	(1) ○巷○. ○號這棟位居	(1) 本棟基地為角地土地單	第(1)點
	三角窗分配條件應較	價較高,但土地持分面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優,為何利益並無比其	積較小 ,因此權利價值	委員意見修正與調整,無爭
	他棟較多?	比例稍低。	點。惟仍請實施者持續溝通
		1-2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協調。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副總	
	(2) 財政局在書面資料有詢	(2) 公有地面臨長春路,現	第(2)、(3)點
	問. 這區域都更完具體	況環境窳陋,共同更新	有關更新後區域具體利益實
	的利益為何?	改建基地變大效益增	施者已說明,無爭點。
		<i>h</i> u。	
	(3) 書面資料並無具體寫	(3) 私地主土地因面臨6米	
	出?	巷,容積率300%,因併	
		同公有地共同更新,容	
		積可採560%進行規劃,	
		58巷私有地主獲益更	
		佳。	
2	陳○○(當事人)	2-1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第(1)點意見予以採納,第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2)點無爭點,理由如下:
		副總	第(1)點
	(1) 6/20收到公文來不及看	(1) 陳女士所選房屋為1間1	有關圖面不清部分實施者已
	內容,實施者對於廁所	樓店面及1間4樓A5的一	修正,予以採納。另有關選配
	尺寸標示不清,輪椅不	般事務所,商業使用空	房型部分,仍請實施者持續
	知是否能進出?	間廁所是集中設置,各	溝通協調。
		户內不會配置廁所,所	
		以陳女士當時選屋時是	
		否有誤選狀況情形,特	
		別提醒。有關於1樓店面	
		或其他選擇房屋的廁所	
		是否要加大空間尺寸。	
		我們會在工程期間辦理	
		客戶變更作業,接受客	
		户需求上的調整。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2-2 實施者受任人:宏大估	
		價師事務所 陳奕壬估價師	
		(1) 估價師已依法令規定至	
		現場會勘,報告書內亦	
		有現勘照片。	第(2)點
	(2) 58巷1樓面前道路有4米	(2) 道路寬度4米及6米皆為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及6米寬度不一的情形,	狹窄道路,本案主要考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1樓各戶估值是否有反	量商業效益評估1樓建	
	應其差異?	坪單價,未來仍依審議	
		結果為準。	
3	陳○○(當事人)	3-1 實施者受任人:冠霖不	第(1)~(3)點意見予以採納、
	權變更新前佔比例部分應有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莊	第(4)點意見無爭點,理由如
	誤植:	凱雯經理	下:
	(1) 權變P11-4編號19陳怜瑞	(1) 審議會後一併修正,陳	第(1)、(2)點
	1.2996%、編號20陳怜燕	怜瑞1.0566% ,陳怜燕	有關計畫書誤植部分,予以
	1.0699%。	1. 2996%。	採納。
	二樓比一樓價值高?應顛倒,		
	且估價報告陳怜瑞占比為		
	1.0566%,煩請更正。		
	(2) 權變P17-8(表17-3建物	(2) 車位部分,於審議會後	
	登記清冊表)	修正登載至18FA4。	
	序號160及161陳俊成車		
	位B3-19,我哥希望登記		
	於序號161 18FA4。煩請更		
	正。		
	P16-2表16-1(土地及建物分		
	配清冊)序號9也請同步更		
	正。		
		3-2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副總	
	(3) 1FA9東側屋頂是否可比	(3) 1樓A9戶的屋頂會施做	第(3)點
	照頂樓屋頂做防水隔熱	防水隔熱。	有關頂樓屋頂做防水隔熱處
	處理?		理,經實施者說明,予以採
			納。
	(4) 事業P10-87, P11-6東向	(4) 1樓A9戶開門及開窗尺	第(4)點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側向立面圖1FA9後門	寸尚可配合辦理。該門	有關氣窗尺寸及位置是否變
	旁開氣窗尺寸位置能否	目前規劃為不銹鋼門。	動,非本更新審議會審議權
	變動?可外加鐵窗嗎?	考量1樓各戶之安全,門	責,無爭點。
	看圖示窗的大小位置,	窗會加設防盜感應裝	
	安全性(宵小易入)會有	置,社區四周亦會安裝	
	疑慮?!	監控設備。外加鐵窗部	
		分要經管委會同意。	
4	陳○○(代陳○○)(當事人)	4-1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第(1)~(3)點意見無爭點,理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由如下:
		副總	
	(1) 都更案不要只為自己著	(1)-(2)目前同意比率約	第(1)、(2)點
	想利益最大化,要彼此	90%,實施者會繼續協商整	有關本案整合情形,實施者
	協商退讓才能成就此	合。	已說明,無爭點。
	案,包含公司地主都一		
	樣。		
	(2) 本案是商3容積合併興		
	建,財政局不應該抹滅		
	私地主價值及合併土地		
	共同興建為大家所創造		
	的最大效益。		
		4-2 都更處:吳心筠	
	(3) 審議會何時可開會,請	(3)下個階段會提審議會審	第(3)點
	盡速排會。	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核定即	本案依程序辦理,無爭點。
		可申請建照。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有土	5-1 實施者受任人:宏大估	第(1)~(3)點意見無爭點、第
	地管理機關)(臺北市都市更	價師事務所 陳奕壬估價師	(4)點意見予以採納,理由如
	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下:
	(一)有關更新前後估價:	(1) 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第(1)點
	(1) 本基地北側臨新生北路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二段58巷僅為6米巷道,	p21,更新單元內更新前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使用分區為商四特(原	土地法定容積為依「臺	
	商三),惟依本市土地使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	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	
	定,法定容積率應僅有	二十五條所規定法定容	
	300%,需納入南側臨長	積率上限為評估基準 ,	
	春路之市有土地參與更	但應檢視該更新單元整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新,整宗基地之法定容	體開發下,是否有符合	
	積率始可達560%。經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領銜估價報告書第83頁	管制自治條例」第十條	
	僅提列「開發適宜性、臨	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法	
	路狀況、角地、面寬、商	定容積上限之相關係	
	效」等比較項目調整率,	件,若無法符合時,則應	
	請實施者檢討增列法定	根據合併後更新單元個	
	容積貢獻調整率,以充	别條件情況,決定法定	
	分反映市有土地價值。	容積。故本案更新單元	
		合併後土地法定容積率	
		皆為560%計算。	
	(2) 案內更新後建物3樓A1	(2) 本案於更新後價格評估	第(2)點
	單元面積達180坪,是否	時,已考量各戶轉管之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需依消防法規於室內裝	問題並進行調整。3F-A1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設消防排煙設備,進而	戶因面積較大(180.39	
	影響空間使用,惟領銜	坪),且該戶之轉管、水	
	估價報告書第235頁對	區位置皆位於廁所內,	
	於3樓A1「轉管、水區影	故影響甚小。	
	響」一項並未適度調整,	5-2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請實施者就前開可能造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成使用不便之情形檢討	副總	
	調降該筆建物之更新權	(1) 本案於規劃期間已就3	
	利價值。	樓AI戶之消防排煙設備	
		進行檢討並不影響使用	
		空間。	
		(2) 俟審議會後調整,不影	
		響其權益。	
	(二)有關更新後建物分配及		
	登記		H (0)
	(3) 市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	(3)-(4) 銷售面積合計數	第(3)點
	配之建物及停車位登記	(7,867.51坪)是含車位面	有關估價部分,請實施者依
	(權利變換計畫案第16-	積,表17-3建物登記清冊之	 委員意見修正,無爭點。
	2至16-3頁、17-6至17-8	整戶面積欄未含車公部分,	
	頁),請實施者參依本局	 俟審議會後加註相關說明。 	
	107年11月27日北市財		
	開字第1076029532號函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大會決議
	說明三內容,將地下1層		
	編號1、2坡道平面車位		
	及編號3無障礙車位登		
	記予3樓A1一般事務所		
	單元(社福設施)使用,		
	其餘35個車位以1戶1車		
	位方式依序登記予住宅		
	單元(社會住宅)使用。		
	(4) 權利變換計畫P17-13建		第(4)點
	物登記面積合計數		建物分配及登記部分,請實
	(19,506.23m²) 與 附 錄		施者依審議會討論意見修正
	14(事業計畫附錄13)銷		與調整,予以採納。
	售面積合計數		
	(7,867.51坪)不一致,		
	請實施者釐正。		
6	陳○○(當事人)	6-1 實施者受任人:聖得福	第(1)點意見無爭點,理由如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宇宗	下:
		副總	
	(1) 實施者不要再說私地主	(1) 實施者針對不同意戶會	第(1)點
	在沾公部門的光,彼此	積極協商溝通。	本案後續情形,請依審議會
	是共同互益。		決議辦理無爭點。並請實施
			者持續溝通協調。

(八)同意本案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通過,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另有關建築圖面部分請實施者再檢討商業空間配置,取消非必要管道間,調整後圖面授權更新處檢視,如有必要再邀建築委員討論及建管處確認;估價修正部分,請估價委員協助書面審查始辦理核定事宜。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